

六、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數位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112年6月1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因應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於各班教室裝設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其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教室之數位教學設備如下：
86吋大型觸控式螢幕、迷你電腦、數位擴大機。
- 三、本辦法規範之數位教學設備，均固定裝置於各班教室內，不得擅自拆卸或更動位置。
- 四、本辦法規範之數位教學設備，限使用於教學用途，若發現有學生使用於電玩、觀看非教師指定之影片...等，將依校規處分。
- 五、學期中若有故障或損壞情形，請直接反映在圖資股長 line 群組或至圖書館填報，由圖書館師長進行處理。
- 六、若發現蓄意破壞或未依正確方式操作數位教學設備導致設備損壞之情形，經圖書館與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確認後，需由損壞者自行負擔維修費用。
- 七、各班班級資訊設備袋於學年初由圖資股長領用並保管之，若有遺失情形需照價賠償；並於學年末繳回圖書館。
-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